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之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于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于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于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及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百分比變動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百分比變動
收益	1,206,285	1,678,971	(28%)	1,207,164	(0.1%)
毛利	232,330	262,464	(11%)	155,434	49%
期內溢利	92,471	116,682	(21%)	69,726	33%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基本 盈利	<u>0.8 港仙</u>	<u>1.0 港仙</u>	<u>(0.2 港仙)</u>	<u>0.6 港仙</u>	<u>0.2 港仙</u>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百分比變動
總資產			3,220,300	2,546,603	26%
總權益			711,012	693,890	2.5%
總負債			<u>2,509,288</u>	<u>1,852,713</u>	<u>35%</u>

年度業績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合併業績，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資料相比較：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經重述)
收益	4	1,206,285	1,678,971
銷售成本	6	<u>(973,955)</u>	<u>(1,416,507)</u>
毛利		232,330	262,464
減值回撥／(費用)		26,521	(3,545)
其他收入、損失 — 淨值	5	(6,498)	(6,856)
行政開支	6	<u>(104,115)</u>	<u>(108,315)</u>
		148,238	143,748
利息豁免		—	11,902
財務費用 — 淨值	7	(25,828)	(2,704)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u>(477)</u>	<u>16</u>
除稅前溢利		121,933	152,962
所得稅	8	<u>(29,462)</u>	<u>(36,280)</u>
期內／年內溢利		<u>92,471</u>	<u>116,682</u>
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89,615	114,221
— 非控制性權益		<u>2,856</u>	<u>2,461</u>
		<u>92,471</u>	<u>116,682</u>
每股溢利	9		
— 基本(港仙)		0.8港仙	1.0港仙
— 攤薄(港仙)		<u>0.8港仙</u>	<u>1.0港仙</u>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經重述)
綜合收益		
期內／年內溢利	92,471	116,682
其他綜合收益		
匯兌差額	7,005	24,523
期內／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99,476	141,205
應佔綜合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96,166	138,233
— 非控制性權益	3,310	2,972
期內／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99,476	141,205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述)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48,390	48,7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2,701	1,589,980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9,679	14,445
遞延所得稅資產		8,678	5,441
		<u>1,869,448</u>	<u>1,658,583</u>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	67,199
存貨		70,975	58,39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351,058	273,516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3,636	21,933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074	6,1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8,231	460,822
		<u>1,274,974</u>	<u>888,020</u>
持有待售的處置組的資產		75,878	—
		<u>1,350,852</u>	<u>888,020</u>
總資產		<u><u>3,220,300</u></u>	<u><u>2,546,603</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 普通股		59,928	59,928
— 可換股優先股		170,000	170,000
— 可贖回優先股		430,000	430,000
股本溢價		424,737	424,737
其他儲備	12	111,523	187,326
累計虧損		(503,470)	(593,085)
		<u>692,718</u>	<u>678,906</u>
非控制性權益		<u>18,294</u>	<u>14,984</u>
總權益		<u><u>711,012</u></u>	<u><u>693,890</u></u>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述)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062,497	263,773
衍生金融工具		24,337	11,605
		<u>1,086,834</u>	<u>275,37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3	784,953	630,31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365,153
當期所得稅負債		43,604	51,016
借款		593,897	530,855
		<u>1,422,454</u>	<u>1,577,335</u>
總負債		<u>2,509,288</u>	<u>1,852,713</u>
總權益及負債		<u>3,220,300</u>	<u>2,546,603</u>
流動負債淨額		<u>(71,602)</u>	<u>(689,31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97,846</u>	<u>969,268</u>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結餘	659,928	424,737	100,290	(703,476)	481,479	12,012	493,491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附註3)	—	—	63,024	(3,830)	59,194	—	59,194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結餘 經重述	659,928	424,737	163,314	(707,306)	540,673	12,012	552,685
綜合收益							
年內溢利	—	—	—	114,221	114,221	2,461	116,682
其他綜合收益							
匯兌差額	—	—	24,012	—	24,012	511	24,523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24,012	114,221	138,233	2,972	141,20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經重述	659,928	424,737	187,326	(593,085)	678,906	14,984	693,890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結餘	659,928	424,737	121,946	(592,238)	614,373	14,984	629,357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附註3)	—	—	65,380	(847)	64,533	—	64,533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結餘 經重述	659,928	424,737	187,326	(593,085)	678,906	14,984	693,890
綜合收益							
期內溢利	—	—	—	89,615	89,615	2,856	92,471
其他綜合收益							
匯兌差額	—	—	6,551	—	6,551	454	7,005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6,551	89,615	96,166	3,310	99,476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附註3)	—	—	(82,354)	—	(82,354)	—	(82,35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659,928	424,737	111,523	(503,470)	692,718	18,294	711,0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1. 一般資料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主要經營場所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2樓3205-07室。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為本集團。

就本財務報表，董事認為，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為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上市。

2. 重大會計準則概要

為與本集團旗下位於中國人民共和國之業務營運子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保持一致以提升管理效率，根據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之董事會決議，本集團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所呈列之合併財務報表涵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相應比較數字為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所示之相應比較數字與即期並無可比性。

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備財務報表，須要使用若干關鍵的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72百萬港元。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依賴於目前有效之財務資源。鑒於本集團預期之財務表現及經營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量及有效的銀行安排，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全數履行於可預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且不會大規模縮減經營業務。因此，本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之假設編製。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a)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會計期間生效並已獲本集團採納之修訂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回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

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會計準則修訂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 — 2011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1號(修訂本)修訂 — 財務報表的呈報 — 其他全面收益的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27號(2011年經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28號(2011年經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²
香港會計準則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消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消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12號修訂 — 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27號(經2011年修訂)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27號(經2011年修訂)修訂 — 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3	公允價值計量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¹ 生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會計年度

² 生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會計年度

³ 生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會計年度

⁴ 生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會計年度

本集團正評估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3. 企業合併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與泰達香港置業有限公司(「泰達香港」)(本集團直屬控股公司)及其一間子公司訂立協議，以人民幣66,124,793(折合港幣82,354,000)之對價收購泰達香港持有之六間公司(「六家子公司」)控制權。

該收購已作為共同控制合併入帳，對此本公司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所指定的合併會計原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報年度已一直存在而編製。

以下為共同控制合併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產生影響的對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收購前 千港元	六家子公司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資產淨值	<u>715,136</u>	<u>78,230</u>	<u>(82,354)</u>	<u>711,012</u>
股本	659,928	76,524	(76,524)	659,928
股本溢價	424,737	—	—	424,737
留存收益	(512,983)	(345)	9,858	(503,470)
其他儲備	125,551	2,051	(16,079)	111,523
非控制性權益	<u>17,903</u>	<u>—</u>	<u>391</u>	<u>18,294</u>
	<u>715,136</u>	<u>78,230</u>	<u>(82,354)</u>	<u>711,012</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收購前 千港元	六家子公司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資產淨值	<u>629,357</u>	<u>64,533</u>	<u>—</u>	<u>693,890</u>
股本	659,928	75,901	(75,901)	659,928
股本溢價	424,737	—	—	424,737
留存收益	(592,238)	(10,696)	9,849	(593,085)
其他儲備	121,946	(672)	66,052	187,326
非控制性權益	<u>14,984</u>	<u>—</u>	<u>—</u>	<u>14,984</u>
	<u>629,357</u>	<u>64,533</u>	<u>—</u>	<u>693,890</u>

附註：

- (i) 上述調整指於合併實體的投資與股本、儲備及留存收益的抵消。
- (ii) 並無為實現共同控制合併政策一致性而對資產淨值及淨利潤或虧損的其他重大調整。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組織其經營目前分為四項可呈報經營分部。可呈報分部的主要活動如下：

實地燃氣銷售	—	直接由供應商氣庫批發液化石油氣(「液化氣」)予獨立代理
罐裝燃氣銷售	—	銷售罐裝燃氣
管道燃氣銷售	—	通過集團管網銷售管道燃氣
接駁服務	—	基於接駁合同，組建安裝燃氣管道設備以使用戶連接至集團管網

經營分類乃按經主要經營戰略決策者定期審閱，用以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類表現之內部報告釐定。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戰略決策者被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以分部業績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分部業績為各分類之綜合毛利。

本集團分部資產及負債數額並未經由執行董事審查或定期提供給執行董事。

本集團之收益均產生於中國地區(本集團實體獲取收益之坐落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除本集團關連人士天津鋼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鋼管」)貢獻集團總收入之14%外，本集團並無貢獻銷售額超過集團總收入10%之單一客戶(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實地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罐裝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管道燃氣 銷售 千港元	接駁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 天津泰達津聯燃氣有限公司(「泰達燃氣」、天津生態城能源投資建設有限公司(「天津生態城」)、天津鋼管及其聯繫人士	—	—	282,741	—	282,741
— 其他客戶	171,449	14,441	462,526	275,128	923,544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171,449</u>	<u>14,441</u>	<u>745,267</u>	<u>275,128</u>	<u>1,206,285</u>
分部業績	<u>1,677</u>	<u>(577)</u>	<u>53,539</u>	<u>177,691</u>	<u>232,330</u>
— 減值回撥 — 淨值					26,521
— 其他收入、損失 — 淨值					(6,498)
— 行政開支					(104,115)
— 財務費用 — 淨值					(25,828)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477)
除稅前溢利					<u>121,933</u>
其他可呈報分部資料：					
折舊	(386)	(96)	(36,413)	(623)	(37,518)
攤銷	<u>(121)</u>	<u>(10)</u>	<u>(525)</u>	<u>(192)</u>	<u>(848)</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述)

	實地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罐裝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管道 燃氣銷售 千港元	接駁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 泰達燃氣、天津鋼管及其聯繫人士	—	—	444,128	—	444,128
— 其他客戶	424,960	21,919	483,279	304,685	1,234,843
	<u>424,960</u>	<u>21,919</u>	<u>483,279</u>	<u>304,685</u>	<u>1,234,843</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424,960</u>	<u>21,919</u>	<u>927,407</u>	<u>304,685</u>	<u>1,678,971</u>
分部業績	<u>1,666</u>	<u>(2,086)</u>	<u>52,047</u>	<u>210,837</u>	<u>262,464</u>
— 減值費用					(3,545)
— 其他收入、損失 — 淨值					(6,856)
— 行政開支					(108,315)
— 利息豁免					11,902
— 財務費用 — 淨值					(2,704)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6
					<u>152,962</u>
除稅前溢利					<u>152,962</u>
其他可呈報分部資料					
折舊	(1,058)	(157)	(21,980)	(928)	(24,123)
攤銷	(239)	(9)	(553)	(234)	(1,035)
	<u>(1,058)</u>	<u>(157)</u>	<u>(21,980)</u>	<u>(928)</u>	<u>(24,123)</u>
	<u>(239)</u>	<u>(9)</u>	<u>(553)</u>	<u>(234)</u>	<u>(1,035)</u>

5. 其他收入、損失 — 淨值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經重述)
其他收入：		
管理剝離公司收入(附註)	522	244
管理泰達燃氣公司收入	627	1,042
安裝服務	1,781	1,190
	<u>2,930</u>	<u>2,476</u>
其他損失 — 淨值：		
處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收益	(965)	1,957
處置子公司資產收益	—	1,583
處置子公司收益	2,48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	(12,732)	(11,605)
其他	1,785	(1,267)
	<u>(9,428)</u>	<u>(9,332)</u>
	<u><u>(6,498)</u></u>	<u><u>(6,856)</u></u>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出售 30 間附屬公司(「剝離公司」)於本集團股東之主要代名人 Cavalier Asia Limited(「津聯 BVI」)。出售完成後，根據管理協議，本集團將繼續管理該等出售公司。

6.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經重述)
氣體採購成本	787,977	1,224,876
存貨變動	117	279
管道材料成本	47,387	31,174
承包商及其他成本	42,933	77,679
僱員福利開支	83,177	87,433
折舊		
— 銷售成本	34,786	19,700
— 行政開支	2,732	4,423
經營租賃租金		
— 泰達	2,504	19,349
— 其他	4,480	1,039
轉回多計提之建造成本(附註)	(3,438)	(15,00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淨值	3,987	3,289
攤銷	848	1,035
核數師酬金	3,770	4,317
其他專業費用	10,682	13,088
其他費用	56,128	52,148
	<u>1,078,070</u>	<u>1,524,822</u>
銷售成本和行政費用總額	<u>1,078,070</u>	<u>1,524,822</u>

附註：

此項為多計提之已完工接駁服務項目建造成本之轉回。

7. 財務費用 — 淨值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經重述)
須於五年內全數清還的銀行借款	43,368	20,885
須於五年內全數清還的債券	7,577	—
其他借貸成本	205	1,309
應付泰達利息	135	2,910
應付津聯資產管理公司利息	—	1,156
應付泰達及天津泰達集團有限公司(「泰達集團」)之擔保費	—	799
匯兌(盈利)/損失	(3,027)	(2,626)
財務成本	48,258	24,433
減：資本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部分成本(附註)	(18,272)	(20,241)
財務成本合計	29,986	4,192
財務收入	(4,158)	(1,488)
財務費用 — 淨值	25,828	2,704

附註：

一般借款包含融資成本之資本化率為7.17%(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12%)。

8. 所得稅費用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子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4%至25%)。

集團部份子公司為設立於天津空港經濟區的外商投資企業。經津國稅保(2001) 32號檔批准，上述子公司原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依據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上述子公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的五年期間內逐步過渡到25%，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適用的稅率分別為24%和25%。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經重述)
附註		
當期：		
— 本年度利潤的當期稅項	32,699	42,609
— 以前年度多計提之所得稅	—	(7,311)
當期所得稅總額	32,699	35,298
遞延所得稅：		
稅項虧損	(3,237)	982
遞延所得稅總額	(3,237)	982
所得稅費用	29,462	36,280
附註：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採用的適用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計算的理論稅額不同。以下為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開支與採用適用於各相關子公司盈利的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總和的對賬：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經重述)
除稅前溢利	121,933	152,962
以各自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31,326	40,251
不可扣稅之支出	6,578	6,217
無遞延稅項資產被確認的稅項虧損	494	1,424
無須繳納所得稅之收益	(7,737)	(1,001)
使用可用稅項虧損	(1,199)	(3,300)
以前年度多計提之所得稅	—	(7,311)
	29,462	36,280

9.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的計算依據為下列資料：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經重述)
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	89,615	114,221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附註)	11,659,478,667	11,659,478,667
購股權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659,478,667	11,659,478,667

附註：

計算中包括了170百萬股可換股優先股，其於發行第十年將自動兌換為5,666,666,666股新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購股權對每股溢利並無重大攤薄影響。

10. 股息

不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派發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述)
應收賬款	206,795	157,005
減：減值撥備	<u>(44,319)</u>	<u>(41,216)</u>
	162,476	115,789
應收票據	<u>18,582</u>	<u>17,959</u>
	<u>181,058</u>	<u>133,748</u>
預付供應商款項	173,248	161,155
減：減值撥備	<u>(84,821)</u>	<u>(83,996)</u>
	<u>88,427</u>	<u>77,159</u>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55,571	55,473
減：減值撥備	<u>(7,156)</u>	<u>(7,097)</u>
	<u>48,415</u>	<u>48,376</u>
應收關連方款項	<u>33,158</u>	<u>14,233</u>
	<u>351,058</u>	<u>273,516</u>

附註：

本集團大部分信貸銷貨期為三個月至一年，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述)
0 — 90日	97,751	76,589
91 — 180日	32,030	12,202
181 — 360日	19,512	16,476
360日以上	57,502	51,738
	<u>206,795</u>	<u>157,005</u>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u>(44,319)</u>	<u>(41,216)</u>
	<u>162,476</u>	<u>115,789</u>

12. 其他儲備

	繳入盈餘 (附註(i)) 千港元	匯率儲備 (附註(ii))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iii)) 千港元	員工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iv))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8,800	(112,434)	2,561	21,363	160,000	100,290
共同控制企業合併(附註3)	—	(161)	—	—	63,185	63,024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28,800	(112,595)	2,561	21,363	223,185	163,314
匯兌差額	—	24,012	—	—	—	24,01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28,800	(88,583)	2,561	21,363	223,185	187,326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8,800	(90,778)	2,561	21,363	160,000	121,946
共同控制企業合併(附註3)	—	2,195	—	—	63,185	65,380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28,800	(88,583)	2,561	21,363	223,185	187,326
匯兌差額	—	6,551	—	—	—	6,551
共同控制企業合併(附註3)	—	—	—	—	(82,354)	(82,35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28,800</u>	<u>(82,032)</u>	<u>2,561</u>	<u>21,363</u>	<u>140,831</u>	<u>111,523</u>

附註：

- (i)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相當於根據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為準備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事項所收購之子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 匯兌儲備因換算綜合財務報表自功能貨幣至呈列貨幣而產生。
- (iii) 根據中國有關之規例，本公司於國內成立之子公司須將若干百分比(由董事會釐定)之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如有，轉發至法定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經其董事會批准，法定儲備可用以抵消累計虧損或轉增資本。企業發展基金可用作該等子公司之未來發展。除非上述於國內之子公司解散，否則該等儲備基金均不可分派。
- (iv) 其他儲備為二零零九年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資本化負債與票面金額之差異及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之合併儲備(附註3)。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述)
應付帳款	250,549	210,303
客戶預付	134,737	83,373
其他應付帳款	364,332	307,066
預提費用	28,508	14,769
應付關連方款項	6,827	14,800
	<u>784,953</u>	<u>630,311</u>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述)
0 — 90 日	87,381	74,618
91 — 180 日	32,895	33,615
181 — 360 日	36,896	30,409
360 日以上	93,377	71,661
	<u>250,549</u>	<u>210,303</u>

業績回顧

二零一二年是中國「十二五」規劃實施的第二年，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城鎮化及工業化發展進一步加劇了能源需求的增長。另一方面，國務院發佈的空氣品質新標準以及中國空氣品質存在的嚴重問題，都進一步刺激了天然氣保持良好的增長態勢。

本集團持續專注燃氣業務持續發展，聚焦天津濱海新區市場開發，加速整合、優化外埠資源，完善企業管控體系，在本集團全體員工的努力下，連續第四年實現業績的快速增長。

經過艱苦努力，本集團為實現進一步快速發展創造了較好條件，包括：

- 基本完成在業務重點區域 — 天津濱海新區的主管網佈局，加之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從大股東收購的濱海新區第二燃氣管道網絡，主管網已經覆蓋濱海新區主要發展區域，為本集團在天津濱海新區的長期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 近年來，在濱海新區外的其他經營區域新增鋪設燃氣管網約300公里，若干外埠子公司的發展態勢令人欣喜；
- 除天津鋼管、天津生態城等重要客戶的燃氣使用量保持穩定增長外，公司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向唐山市藍欣玻璃有限公司實現供氣，市場開發取得新進展；
- 進一步加強了與中石油、中石化公司的合作，在氣源協調、採購審批、氣體配送等方面取得了長足發展。同時，公司與中石化在推動汽車加氣業務合作方面取得積極進展；
- 二零一二年十月，本集團在香港以合理價格成功發行5億元人民幣債券，為公司發展提供了資金支援。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造燃氣管道網絡、提供接駁服務、銷售液化氣和管道燃氣。

接駁服務

本集團為用戶建造燃氣管道，接駁其管道至本集團之主要燃氣管道網絡，並向工業及商業客戶，物業發展商及物業管理公司收取接駁費。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累計燃氣管道網絡大約1,489公里，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152公里增加337公里。該等增加中，144公里為收購六家子公司所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接駁費收入約為275,12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199,310,000港元增加75,817,000港元或增長38%，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304,685,000港元，減少29,557,000港元或減少10%。

管道燃氣銷售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住宅用戶及工業用戶之管道燃氣使用量分別約為 $1,234 \times 10^6$ 百萬焦耳及 $7,461 \times 10^6$ 百萬焦耳，比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 $1,374 \times 10^6$ 及 $9,287 \times 10^6$ 百萬焦耳。於期內，本集團管道燃氣銷售收入為745,267,000港元，比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之636,789,000港元增長108,487,000港元或增長17%，比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927,407,000港元減少182,140,000港元或減少20%。

房地產業務

由於房地產業務並不符合公司目前專注發展燃氣業務的戰略方向，並考慮到大陸調控政策對於房地產業務的影響，本集團計劃出售發展中物業。

財務回顧

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毛利為23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55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62百萬港元)，綜合毛利率為19%(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13%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綜合毛利率之提升主要得益於本集團收入結構變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毛利較低之實地燃氣銷售業務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銳減60%至171,449,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行政開支為10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行政開支82百萬港元增加2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108百萬港元減少4百萬港元。隨著本集團業務規模擴大，包含人工成本在內的管理成本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90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68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14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為0.8港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0.6港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0港仙。

資本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為1,656,39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94,628,000港元)，現金及銀行存款為849,305,000港元，其中包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818,231,000港元及受限制的銀行存款31,07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存款：466,976,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流動資產約為1,350,852,000港元及其流動比率為0.95。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39%，以綜合借款總額約1,656,394,000港元佔總權益(包括本集團非控制性權益除外的所有股本及儲備)約692,718,000港元之比率計算。

借款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為1,656,39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94,628,000港元)。468,396,000港元銀團貸款為浮動利率，以子公司權益進行抵押。中國招商銀行5,000,000港元貸款利率為固定利率4%，無抵押。天津銀行人民幣貸款無抵押、承擔7.20%之固定利率。其他國內銀行人民幣貸款有擔保，承擔適用的市場利率。人民幣500,000,000之債券以百分之百之發行價發行，無抵押，按6.5%承擔利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貸款及長期貸款中流動部分合共為593,897,000港元，其餘均為一年或一年以上償還之長期貸款。

董事對營運資金充足性之意見

鑒於本集團現期財務狀況穩健及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鑒於預計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經營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量及日前有效之銀行安排，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全數履行於可預期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匯率變動引致之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部分銀行存款及借貸以港幣和美元計值，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利率掉期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確認一項金融衍生工具公允價值損失12,73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605,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於期內受全球經濟動蕩影響，本集團簽訂的一項利率掉期合約公允價值下降所致。為減低利率上升風險及控制借貸成本，本集團與渣打銀行倫敦簽訂一項名義總額為571,635,500港元之浮息轉定息掉期合約(「掉期合約」)以控制未來之利息成本。該利率掉期合約為遞延結算，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生效，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到期(「到期日」)。根據掉期合約，本集團承擔2.25%之固定利率，並按照香港銀行公會發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收取利息。於到期日前，掉期合約之公允價值變動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目前之市場利率水準處於又一歷史低點，該等掉期合約之公允價值會隨經濟狀況及利率水準相應調整。本集團認為從長遠角度，該等安排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為31,07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15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集團與香港銀團簽訂了共計622,400,000港元之貸款協議。該貸款以本集團之部分子公司之權益進行抵押，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除以上披露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公告本集團收購泰達香港之六家子公司，該六家子公司為冀州濱海燃氣有限公司、安新泰達燃氣有限公司、清苑濱海燃氣有限公司、豐縣濱海燃氣有限公司、瀏陽濱海燃氣有限公司及高安泰達燃氣有限公司，並就該收購支付泰達香港相等於人民幣66,124,792.53元之款項(經參考該六家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本公司認為該六家子公司之業務營運已經改善且值得本集團投資。本集團預期該收購能夠提升本集團之價值。

財政年度結算日

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告)，因此賬目涵蓋期間為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展望

本集團確信天然氣行業發展前景非常廣闊，公司在現有基礎上，也將會有更大的發展。

二零一三年，將是本集團發展的關鍵一年，主要的工作內容是：

1. 著力提高公司資產的利用效率；
2. 進一步整合公司現有資源，重點支持有發展潛力和市場的區域和子公司；
3. 進一步提升公司的資訊化水準，通過優化管理提升公司的經營效率和效果；
4. 進一步密切和股東、投資者、政府、債權人等利害關係人的合作，實現各方利益的共贏。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1,375名(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147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九個月期間，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工資為6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4百萬港元)。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參照市價及有關僱員之表現、資歷和經驗而釐定。亦會按照期內個人表現酌情發放獎金，已獎勵僱員於本集團之貢獻。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培訓及其他福利，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等。

競爭性權益

於期內，除根據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簽訂之出售協議(經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修訂)泰達(通過泰達香港)於本集團之前子公司(其出售被視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完成)中所持之權益外，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各自的聯系人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雖然該等前子公司從事業務與本集團類似，但該等業務經營地點不同，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前子公司之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並無構成直接競爭。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本集團之前子公司之名稱、業務性質及泰達香港於其中所持之擁有權如下：

前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擁權益 (%)
1. 壽光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75
2. 東營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3. 博興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4. 濟南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5. 江山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6. 徐州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7. 懷寧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8. 江西南昌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9. 宿遷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0. 新沂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1. 寧陽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2. 微山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整體管理工作，並承擔帶領及控制本公司的責任，通過指示及監督其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會確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將提高投資者信心、促進集團發展以及提高企業透明度，符合集團及股東之長期利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遵守了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惟有以下兩項例外：

1. 由於本財政年結算日變更，導致年度只有九個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董事會定期會議僅為3次，故未能遵守A.1.1條之規定；
2.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臨時商務活動，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故未能遵守A.6.7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經董事會批准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經修訂)已於聯交所及公司網站上刊發。其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1. 主要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2. 監察公司財務報表及年度帳目、半年度、季度財務報告之完整性；及
3. 檢查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審核委員會現由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羅文鈺教授、謝德賢先生、葉成慶太平紳士組成，其中委員會主席劉紹基先生、委員會成員謝德賢先生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和財務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業績，並對此財務報表發表了意見。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交易必守標準》所述之買賣標準規定，董事交易公司股票需經董事會主席批准，並按照批准的時間、數量交易。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所有董事已確認遵守了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及行為守則之規定。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報之發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度報告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印刷並送達至東。

初步業績公告

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業績的初步公告所載的數字與本集團本期間的合併財務報告之草稿所載數字一致進行確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作出的核證聘用，故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此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代表董事會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秉軍及高亮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申小林先生、張軍先生、王剛先生、戴延先生及朱文芳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羅文鈺教授、謝德賢先生及劉紹基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供瀏覽。